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告 陳進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俊良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9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萬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鎮光